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王相熹(即王憲政之繼承人)

兼 代理人 王怡蓓(即王憲政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法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6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
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
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除經聲請人於
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
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
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林冠諭

05 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6號						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王憲政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288068-6	1	1,000	Z000000000
2			81-NX-00418161-3	1	50	
3			82-NX-00489398-1	1	125	
4			83-NX-00567205-9	1	117	
5			84-NX-00602151-1	1	155	
6			85-NX-00675946-9	1	216	
7			86-NX-00728331-4	1	166	
8			87-NX-00768280-3	1	302	
9			89-NX-00803042-9	1	106	